《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起草说明

一、清理背景

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重要方式，《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上一次全面清理为2019年底。经过两年时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政策文件多次修改、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发生诸多变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出现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文件规定和不适应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形势的情况，亟需修改和废止。为忠实落实上位法律、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适应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形势和行政管理需要，助力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和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由厅法规处牵头开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二、清理过程

本次清理范围为上一次清理公布的继续有效文件，和上一次清理之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厅制定的新文件，总计167件。在厅有关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的基础上，经厅法规处汇总审核，提出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清理意见，形成《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具体清理结果如下：

（一）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浙江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管理办法》等136件规范性文件，实践中需要继续执行实施且符合有关规定，拟予以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

（二）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种畜禽场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管理规范的通知》等15件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因上位法律、文件的规定修改调整导致与其不相一致或者与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形势和行政管理需要不相适应，拟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详见附件2）。

（三）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8件规范性文件，因主要内容不符合现行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或与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形势和行政管理需要明显不适应，拟予以废止（详见附件3）。

（四）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省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8件规范性文件，因实施期限届满或者相关工作任务已完成，文件调整对象已消失等原因，文件已实际不再执行，拟予以宣布失效（详见附件4）。

（五）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对《关于印发<浙江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等6件文件，在本次清理工作开展之前已被我厅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在本公告中予以汇总公布（详见附件5）。

厅法规与执法指导处

2021年11月23日